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)
的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维修
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
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
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承接企业为(淮安市玉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
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
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承接企业为(淮安市玉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
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玉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